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业结构调整 领导小组关于 1997 年工业结构调整目标 考核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103 号 1997 年 7 月 14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

关于 1997 年工业结构调整目标考核意见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。

关于 1997 年工业结构调整目标考核意见

(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七月)

为认真贯彻省党代会关于紧紧抓住第三次发展机遇，努力实现江苏跨世纪奋斗目标的精神，实现《省政府关于开展'97 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年活动的意见》(苏政发〔1997〕2 号)提出的 1997 年结构调整奋斗目标，根据省政府要求，对工业结构调整实行目标管理，特提出如下考核意见。

一、考核对象：

各市政府，机械、电子、化工、汽车四大支柱产业主管部门，省重点企业集团，省支柱产业重点企业。

二、考核内容：

(一) 四大支柱产业经济发展指标。

(二) 各市技术进步、扭亏增盈等指标。

(三) 16 个省重点(工业)企业集团发展和效益指标。

(四) 30 个省支柱产业重点企业发展和效益指标。

三、确定目标的依据：

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开展'97 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年活动的意见》(苏政发〔1997〕2 号)中提出的结构调整六大目标和《省政府关于 1997 年着重抓 25 件实事的通知》中有关结构调整和扭亏增盈目标，制定 1997 年考核目标(工业技术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指标暂不列入年度考核)。

(一) 机械、电子、化工、汽车四个支柱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 1996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。

(二) 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17%，比 1996 年提高 1.2 个百分点。

(三) 全省全社会技术改造投资 722 亿元(不含个体)，增长 24%，二期“双加”工程开工率达 60%。

(四) 产销率达到 96%。

(五) 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销售、利税、利润占全省工业的比重分别达到 9%、11%、20%，比 1996 年各提高 2 个百分点。

(六) 国有企业亏损额不高于 1996 年，亏损面下降 5 个百分点。

四、考核办法：

按苏政发〔1997〕2 号文件要求，省政府将在年底对各地、省各有关部门和省重点企业集团进行考核。具体考核办法，已由省计经委、财政厅分项拟定，并经省政府审核后下达。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和省重点企业集团，按照各项考核指标，认真抓紧实施，抓好分月进度的调度检查，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。年终，由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计经委、财政厅、统计局进行逐项汇总后报省政府，按考核办法兑现奖惩。